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建设项目日常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1日

2025 年杭州市上城区建设项目日常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受托方（乙方）：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杭州市上城区建设项目日常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招标编号：SCZJ-ZJHY-2024122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杭州市上城区建设项目日常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标项号：1） 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2025 年杭州市上城区建设项目日常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丁兰街道、九堡街道、笕桥街道、采荷街道、闸弄口街道）

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九堡街道、笕桥街道、采荷街道、闸弄口街道）

项目规模：_____

第一条：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1、对巡查范围内在建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大项每月巡查全覆盖；2、每周递交当周检查记录（附问题照片）；3、每月递交当月巡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较好、较差项目 5 个及书面报告；4、每季度提供当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情况较好、较差项目 5 个及问题视频（不少于 5 分钟）；5、提供协助解决房屋质量信访投诉咨询服务；6、区质监站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伍 万元，
¥：337125 元。

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巡查项目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总价，服务费用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分两次支付，分别为 2025 年 8 月底前、2025 年 11 月底前。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服务期限

2025 年 02 月 11 日-2026 年 02 月 10 日

第四条：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协助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建设项目日常第三方巡查服务，必须具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的能力及资格。拟选择现有优秀监理单位，采取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选取。

2、人员要求

巡查人员专职专岗且不少于 10 人，专业齐全（需配备建筑、土木、市政、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等专业），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余人员应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中级职称资格。

3、工作内容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质量安全行为巡查以及文明施工管理巡查四项内容。

(1)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参建各方主体工程终身责任制情况；项目施工记录和台帐资料，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试验报告、质量验收记录等；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情况，重点检查通病防治相关措施落实情况，随机开展功能性检查。

(2) 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情况；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施工和监理企业对项目的检查情况；主管部门包括监督整改单的整改落实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现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现场安全措施计划及危大等各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论证及实施情况；现场临边、洞口等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现场投入使用的设施的购置、租赁、安装、验收、使用、过程维护保养情况；现场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情况及相关安全台账等情况。

(4) 文明施工管理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施工出入口冲洗设施的设置以及两侧周边卫生保洁情况；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和美化等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及道路、场地硬化和排水、夜间施工管理等情况。

(5) 夜间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巡查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项目各方主体履行职责情况；夜间施工安全生产条件、保障等情况。

(6) 恶劣天气及突发公共事件巡查：重点巡查一下内容：关于防雪、防台、防汛及突发公共事件（如疫情防控）等预防工作。一旦发生上述事件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巡检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

4、工作流程：

在区质监站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建议编排 5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巡查项目每月全覆盖一次，双休日、节假日期间巡查不间断。

标项一巡查项目暂估 118 个。最终结算按第一个月的数量为基准进行考核。

5、工作机制：

(1) 实施问题清单制度。服务机构按项目完成检查任务后，应建立问题清单，告知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逐项记录整改、销号情况，并按期向委托机构报送；

(2) 实施重大事项报告。服务机构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委托部门进行报告；

(3) 巡查对象回避机制。如巡查范围内项目为本单位监理，则应实行回避；

(4) 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外出交通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 区内在建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每月全覆盖检查 1 次；

(6) 检查评价制度。每月对服务区域内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委托部门进行报告。

6、其他

(1) 要求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上报巡查方案细则。

(2) 要求每月出具综合分析报告并做好当月资料归档工作，一式三份装订成册交予采购人。

(3) 要求中标单位除日常检查(含旧改加梯、二次装修)外，每周不低于对所在辖区内 2 个在建项目进行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检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4) 要求中标单位对所巡查区域企业进行排序打分，并出具相关报告。

(5) 要求中标单位后续准备相关专家名录库，且提供专家资料，便于采购人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第五条：双方权责

5.1、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出检查管理要求，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2.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检查资料的接收、返还和送达工作。
3. 对乙方查看业务现场、进行业务咨询提供必要的协助（培训、上岗证等）。
4.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并结算绩效考核费用。

5.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有权依法开展建设项目检查工作，不受被检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干扰。

2. 根据检查工作的规定程序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认真完成检查，检查报告对甲方负责，保证真实、合法、完整。

3. 乙方在接收检查资料时，应办理检查资料接收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查资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印被检查单位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与检查有关的被检查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5.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检查单位未及时提供检查资料及工作配合，经协商未果的，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检查报告。

6. 乙方不得利用检查便利侵害被检查单位合法权益和与检查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检查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遵守检查纪律，保守检查秘密。

8. 接受并完成甲方的业务要求；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9. 及时完成检查业务，并于按甲方要求定期、不定期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一式三份。

第六条：保险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应购买或获取并持有以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此外，在不限制乙方的义

务与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承包以下保险：

(1) 社会保险，该保险应符合与乙方人员雇用合同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2)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不承担义务。

2、乙方已踏勘甲方的现场，并熟悉可能影响乙方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所有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实施服务、不违反国家法规要求、不违反当地法律要求。对于因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失或遗失，继而引发的需要乙方负责的所有赔偿、索赔、罚金、诉讼、成本费用，乙方同意予以赔偿，并使甲方免受上述任何损害。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法律法规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八条：合同违约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检查工作的，致使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查费用，并在以后的检查中，不再将乙方列入检查机构选择范围。

上述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名称错误、数字错误、计算错误、程序不到位等。

3. 乙方对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每次扣除1000-5000元。

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相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以后的检查中，不再将乙方列入检查机构选择范围。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检查纪律或违反检查保密要求，造成一定危害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查服务费，并在以后的检查中，不再将乙方列入检查机构选择范围。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行为，如所巡查项目出现较大安全事故、下属人员出现严重廉政问题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支付服务款项。

6.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双方各执两份。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凤起东路 51 号 3 楼
联系电话：0571-85058781
联系人：屈宇琦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三里亭路 77 号
联系电话：15958354441
联系人：钟泉龙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朝晖支行
开户账号：19015601040001750

